**关于开展2017年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

为支持部属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设立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根据《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人[2016]17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工人函[2017]390号）及《北京理工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现就2017年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办法**
**1.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工信部部属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团队或个人均可申报，团队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其中，创新奖学金授予在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创业奖学金授予在自主创业、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2.奖励标准**
　　创新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共四档，奖金额度分别为6万元、3万元、2万元和1万元；创业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三档，奖金额度分别为10万元、6万元和4万元。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可以和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其他奖学金兼得；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两个奖项同一年度不可兼得。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获得特等奖的学生不再兼得学校评出的一等奖。
**3.推荐和评选原则**
　　原则上学院推荐两个奖项各奖次均应覆盖到本科生，且本科生在两个奖项获奖学生中的总体比例均应不低于1/3。

   **4.名额分配**
　　奖学金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学院按照1:1.5的比例差额申报
　  **5.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②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突出；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自律、诚实守信、品格高尚，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和谐校园建设；
　　④未受学校纪律处分。
　　（2）具体条件
　　①创新奖学金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参加学科竞赛、创新类大赛，成绩优异；参加重大科研项目，做出较大贡献；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②创业奖学金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创业项目创意新颖、市场前景良好；参加高水平创业竞赛，成绩优异；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或在高校创业孵化园、科技园创业；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奖学金按自然年为周期进行评选，即申请人所提供申报材料中各类成果的取得时间原则上应为2017年1月1日之后。

**二、评选程序**
　　学院评选过程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由参评学生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团队参评时，团队成员均需符合评选条件，并应确定成果人排序（贡献相同者可并列排序），由第一成果人，填写申请表。

**三、评选需交材料**

  （1）《北京理工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2份，纸质版各签字处需手签，并加盖学院公章）。
　（2）参评本科生需提交上一学年成绩单（加盖学院教学专用章）及各类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论文及发表期刊封面、专利授权）复印件；参评研究生需提交在读期间成绩单（加盖学院教学专用章）、导师对其科研和论文发表情况的鉴定意见（需要导师签字）及各类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论文及发表期刊封面、专利授权）复印件。团队参评的应附所有团队成员成绩单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